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劉耀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609

傳真：02-27596002

電子信箱：a410@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123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各1份(12314000A0_0_ATTCH1.pdf、12314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辦理「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徵選，業錄選5家金融機構承作本方案，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05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500417671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三、基於人事服務精神，人事總處前經公開徵選適宜之金融機構承作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茲將於105年5月19日

教育局 1050517



AEAA10535186200



屆期，爰續辦理公開徵選。本期經徵選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相關資料並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dg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

四、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人事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五、檢附「105年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副本：電交 2016-05-17 文
交 15:49:18 章

(人事處代決)